

大學用書

行政 執行法

蔡震榮 著



本書簡介

· 行政執行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新修正公布，最近一次修正係在民國九十六年 三月五日。

本書採用歷史與比較分析方式來敘述，其目的在於將德日兩國行政強制制度與我國作比較分析，並對德、日兩國之發展作相當詳細敘述，藉此檢驗我國之制度，就此觀點，本書足以作為學術探討之用。此外，本書對本法之法條，亦充分加以介紹並詮釋，學生容易閱讀，可供作為一般教科書之用。

行政執行法係行政機關行使強制執行手段之重要法規依據，是故，除了法務部、警察機關之外，一般行政機關對行政執行法亦有需要進一步加以瞭解，本書足以提供一般行政機關執法時參考之用。

此外，高普特考中，行政法一科為許多考試必考科目之一，而行政執行法為行政法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故本書亦為參加行政法考試必備之參考書籍。

ISBN 978-957-41-5662-7



5C025PD

定價：42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行政執行法

蔡震榮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行政執行法 / 蔡震榮著. - 四版. - [臺中市]
]: 蔡震榮出版; 臺北市: 元照總經銷,
2008. 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41-5662-7 (平裝)

1. 行政執行法

588. 18

97015022

行政執行法

5C025PD

2008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作 者 蔡震榮
出 版 者 蔡震榮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5662-7

四 版 序

行政執行法實施迄今已歷經數年，因為有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而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的修改，以及釋字第六二一號對於罰鍰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義務人死亡，應如何強制執行，有進一步的敘明，除了上述的解釋外，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七條條文，增加了對「已開始執行」的定義，對此，本文也將有所敘述。

行政執行法實施數年以來，實施中法務部也發現若干問題，並召開多諮詢會議，最後也提出了修正草案，本文對此也將有所敘述。

蔡震榮 謹識

2008年6月1日

三 版 序

本書此次增加了第五章，這一年在美國芝加哥市的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以及西北大學研究心得，就美國有關處罰與強制制度作進一步介紹，希望藉此機會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之用。本書增加第五章後，可說將大陸法系以及英美法系的特色全部羅列，對有興趣作比較研究者，應有相當的幫助。

其次，在內容上僅稍作修飾，鑑於人身在國外，文獻蒐集不易，大致上，僅能就法規增修部分修正以及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有關解釋加以補充。

最後，仍要感謝呂佳穗小姐的排版以及我同事王寬宏先生的校對，始得本書能在短時間內完成。

蔡震榮 謹識

2002 年 6 月 5 日 於美國芝加哥

序 言

本書之初版在短短三個月內銷售一空，感謝各界的愛戴，又經元照出版社的廣告與經銷，使本書得以在短時間內再版，今於再版內容上作了若干修正，期使本書更臻完備。

我國修正後的行政執行法，無論在內容上與執行程序上皆較以往完備，且因其增列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使該法之性質由純粹的警察法，轉變成一般行政法，而成為行政機關貫徹執行力必備的重要依據。尤其，近年來我國經常發生若干的重大災變，本法所規定的即時強制，更顯現其重要性，因本法之相關規定，強化了行政機關應變的能力。

修正後的行政執行法，尤其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這一部份，其在立法上相當多採用民事強制執行的規定，對專攻行政法的我而言，實屬新領域的擴充，文中若有不足或疏漏之處，尚祈請各界先進指正。撰寫本文之目的，一則抱著拋磚引玉的心情，藉以引發各界先進對此的注意與參與探討，二則希望對警察執法有所助益，不致遭受無謂的譴責。

本文之完成，感謝翁院長岳生的提攜，有幸以「行政執行法」一文參與其所編「行政法二〇〇〇年」之著作。

以「行政執行法」為題於國內撰文開其端者，為吾師城副院長仲模，本文相當多的部分係參考城老師著作而來。身為學生的一員，在此表示深切的感激。同時，感謝我太太的支持，能給予我充分的時間以及獨立思考的空間，去完成這一部作品。最後要感謝我的助教呂佳穗辛苦的排版，而使得本文得以順利完成。

蔡震榮 謹識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執行法簡介

行政執行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新修正公布最近一次修正係在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本書採用歷史與比較分析方式來敘述，其目的在於將德日兩國行政強制制度與我國作比較分析，並對德、日兩國之發展作相當詳細敘述，藉此檢驗我國之制度，就此觀點，本書足以作為學術探討之用。此外，本書對本法之法條，亦充分加以介紹並詮釋，學生容易閱讀，可供作為一般教科書之用。

行政執行法係行政機關行使強制執行手段之重要法規依據，是故，除了法務部、警察機關之外，一般行政機關對行政執行法亦有需要進一步加以瞭解，本書足以提供一般行政機關執法時參考之用。

此外，高普特考中，行政法一科為許多考試必考科目之一，而行政執行法為行政法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故本書亦為參加行政法考試必備之參考書籍。

行政執行法

目 錄

第一章 概說.....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行政執行之特質.....	2
一、行政執行之意義.....	2
二、行政執行與法院強制執行之差異.....	4
三、業務及法律監督措施與行政執行.....	8
四、行政強制執行與法律保留.....	10
五、行政執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探討.....	11
第三節 行政執行法之制定.....	16
一、德國法上之強制手段之規定.....	17
二、日本法上之行政執行法.....	18
三、我國舊行政執行法立法之根據.....	20
第四節 行政執行法修正前各國法制之發展情形.....	21
一、德國戰後行政執行法之制定.....	21
二、日本行政強制執行之發展.....	26
三、我國舊有行政執行法之缺失與修正.....	28
四、行政執行法修法之過程.....	32
第五節 修正後行政執行法之探討.....	33
第六節 修正後行政執行法之內容.....	36
第七節 行政執行法未來修正的評估.....	37
一、是否廢除即時強制之規定.....	37
二、是否刪除行政執行法第一條適用範圍的規定.....	39

三、對執行行為聲明異議後是否仍得繼續救濟之問題.....	39
四、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40
五、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對象之探討	41
六、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手段之探討	42
第八節 總則之一般規定.....	44
一、適用範圍	44
二、準用之規定	51
三、行政執行之機關	54
四、比例原則之適用	72
五、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	74
六、職務協助	85
七、行政執行之期間	94
八、行政執行之開始與終止	96
九、行政執行之救濟途徑	105
十、行政強制執行之國家賠償	114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119
第一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意義.....	119
一、適用關係之確定	120
二、不同規定之排除	120
第二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要件.....	122
一、須人民有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	122
二、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	128
三、須有逾期不履行或法院裁定假扣押、假處分 並經主管機關移送者.....	131
第三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	133

一、執行機關管轄權之確定	133
二、移送執行之相關規定	134
第四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方法與程序	137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報告財產狀況	137
二、查封、拍賣、變賣、強制管理、參與分配。	139
三、提供擔保、限制住居	150
四、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前之拘提、管收	153
五、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	162
第五節 執行費用	181
第六節 強制執行法之準用	182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183
第一節 行政罰與行政執行間的界限	183
一、怠金與按日連續處罰	184
二、不利處分之行政罰與行政執行	185
三、釋字第六0四號解釋之影響	187
第二節 執行基礎	188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	189
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190
三、經以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 逾期仍不履行者	192
四、強制方法	193
第三節 執行方法	193
一、代履行	194
二、怠金	207
三、直接強制	218
四、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	227

第四節 執行費用.....	230
第四章 即時強制.....	231
第一節 即時強制之意義及其性質.....	231
第二節 即時強制之概念.....	232
第三節 各國即時強制概念之發展與確定.....	233
一、德國即時強制之發展.....	235
二、日本之即時強制.....	240
第四節 即時強制發動之要件.....	244
一、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	245
二、必要性.....	247
三、基於法定職權之行為.....	247
第五節 我國法上所規定即時強制具體之措施.....	248
一、人之管束.....	249
二、物之扣留.....	254
三、物之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	258
四、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259
五、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260
第六節 即時強制之救濟.....	260
一、行政爭訟與國家賠償.....	260
二、損失補償.....	262
第五章 美國行政處罰與強制之介紹.....	267
第一節 前言.....	267
第二節 美國法之特色.....	268
第三節 行政上處罰與強制之介紹.....	272
一、民事金錢罰.....	272
二、民事上之沒收.....	281

三、喪失政府之利益與特惠	284
四、撤銷國籍與驅逐出境	286
五、強制與民事保護令	287
第四節 美國行政上處罰合憲性之探討	289
一、民事罰與刑事罰之區別	289
二、案例之分析	294
第五節 行政上處罰與強制之比較分析	300
參考書目	303
附錄一：行政執行法	307
附錄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319
附錄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329
附錄四：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333
附錄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	337
附錄六：日本舊行政執行法	343
附錄七：日本行政代執行法	345
附錄八：德國聯邦行政強制執行法	347
附錄九：奧地利行政強制執行法	353
名詞索引	357

圖表目錄

圖表 1：德國強制執行程序類別	25
圖表 2：行政強制執行的基本體系	37
圖表 3：代履行間三者的法律關係	201
圖表 4：Otto Mayer之警察強制制度	237
圖表 5：德國之行政強制執行法與警察強制	240
圖表 6：民事罰與刑事罰之區別	290

行政執行法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前言

我國行政執行法，自一九三二年制定通過以來，期間雖經一九四三年與一九四七年兩次修正，但其僅對第五條稍作修正，其內容及其基本精神卻仍未作改變¹。修正前行政執行法之內容規定過於粗略，且缺乏程序與救濟之規定，執行起來產生不少困擾。因此，自一九六七年以來，行政機關嘗試著對其內容作修正，如今歷經三十餘年才完成。

修正之行政執行法係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院發布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的行政執行法與以往舊法之規定，有相當不同，其除對原來之條文加以修正外，尚增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以及程序與救濟之規定等，與先前的法規相較有很大之進步，但由於部分新的規定，立法考量似有未周，仍有若干值得探討之處。

修正後之行政執行法經過幾年來的實施，尤其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上，確有相當成效，本法給予行政執行處相當之執行權限，有關強制措施如查封拍賣等，但相對的是否也

¹ 第5條是有關罰鍰之額度，因此，只是量的差異，並未涉及質的改變，此種修正，對原本之規定，並未產生變化。

能同時顧及人民之權利，行政機關強制措施的採行，是否遵守執行之原則，如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有無不當聯結等都值得探討，進而尤其涉及權利保障之部分，如第九條之「聲明異議」，是否即屬於人民最後之救濟，或允許進一步救濟，應如何與強制執行法作區隔，則仍有探討的空間。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也針對行政強制執行與人權保障間如何權衡，如拘提管收也作出了解釋，針對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後，修正了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第七條增加執行期間計算的規定。

本文採歷史與比較探討之方式，先對我國早先的行政執行法立法之緣由作分析，比較當時各國之制度，而得出我國制度產生之原因。之後，再探討該制度存在之缺失。在修正法規公布後，比較新舊法間之差異。而進一步分析新法主要內容，並對其若干不妥當規定提出分析探討，以期能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第二節 行政執行之特質

一、行政執行之意義

行政法上經常會要求人民履行一定公法上之義務，如服兵役，納稅或禁建等，這些義務通常會透過行政處分表現出來，此即所謂的「下命或禁止之處分」。此種行政處分之頒布，屬行政程序法規範之範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對不遵守者，行政機關應掌有貫徹其意志之可能性，此即產生了行政執行之概